

#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appy Ecology Industrial Co.,Ltd)

## 股票发行方案



**中喜生态**  
CHINA HAPPY ECOLOGY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有关声明.....	23

##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喜生态、本公司、公司	指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	指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喜生态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 超过 8000 万股（含）股票之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喜生态

证券代码：831439

法定代表人：张洪勋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小营办事处广青路南侧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352 号中喜国际金融中心

电话：0543-5099888

董事会秘书：李康

电子邮箱：chushan@126.com

网址：www.zhongxishengtai.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产业市场拓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行业地位，完善产业链条，提高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

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故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权利。

## 3、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公司董事会已明确了符合外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的范围及确定方法。外部投资者在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基础上，结合投资者类型及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作用综合考虑确定。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 0206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7,132,592.1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430,534.8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707,352.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74,760.06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期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含 36,000 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一次转增股本事项，具体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0 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18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0,0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12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因前述转增股本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因转增股本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产业市场拓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行业地位，完善产业链条，提高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有所不同，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初步提出了一个按比例分配募集资金总额的意向性计划。待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编制详细的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履行“三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具体使用分配计划如下：

- （1）产业市场拓展：计划使用约占 19.44%。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使用约占 55.56%。
- （3）偿还银行贷款：计划使用约占 25.00%。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 募集资金拟投计划表：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万元）
1. 产业市场拓展	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 计	<b>36,000</b>

## 1. 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 (1) 产业市场拓展

本次股票发行拟投资约7,000万元用于苗木产业市场拓展。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并购功能，公司有意向在津、京、冀、蒙等地区以股权收购方式建立苗木生产基地，扩大苗木种植规模。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苗木产业市场拓展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公司拟在我国生态治理的重点区域收购建立苗木基地，以克服公司苗木市场营销区域受苗木运输半径的限制，收购后，公司将通过嫁接技术、肥水管理等科学管理技术，对这些苗木进行快速整形，在短期内将其改造为高档苗木进行出售，以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通过收购相关苗木基地，可以降低公司相关区域客户采购的物流成本，有利于公司深耕区域市场并进一步抢占该区域位置市场，提升公司客户服务水平，增加公司销量，提升利润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预计相关收购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已考察了相关企业，并和其中部分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沟通了未来并购的意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将在和标的企业取得实质性收购意向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发展将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扩大规模，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专注耐盐碱、沙化治理类苗木的研发、繁育、种植和销售，注重科技，相继培育出“喜柳、金圣木、美人桤”等耐盐碱国家植物新品种，另有喜柳、喜槐、喜栎等系列品种已获国家林业局的实审；公司依托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山东省林科院等科研单位为技术支撑，并与滨州学院等高等院校战略合作，产研结合，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平台共同成立国际林木遗传资源中心，旨在促进林木资源的交易和技术交流，为公司品种的引进和输出提供了平台，加强了内研外引，促进品种多元化发展。

“一带一路”经济带绿化建设、2022年冬奥会、京津风沙源治理、国家公园、田园综合体、三北防护林、雄安新区和海绵城市建设等国家级项目，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为了提高优质生态苗木的市场占有率，拟实施收购计划，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更高的利益增长点。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流动资金能为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拓展期，产业链不断完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在业务扩展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两年的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21,397.78 万元。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快速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约 20,000 万元，具体用途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产等，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具体科目及数额测算详见：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表。

### ③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是基于销售百分比法，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3.66 万元、16,136.88 万元、23,778.55 万元、21,446.58 万元，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0.21%。2017 年公司制定了“淘劣存优，促园区、产品升级”经营思路，实施园区升级，加大了对低等级产品的销售力度，价格较低的低等级产品销售占比较大，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园区升级”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发展制定的运营策略，主动出击，从苗木的“干、形、枝、叶”着手，引种换头，改头换形，变次为优，增彩添色，提质增效，实现品种多样化、差异化、系列化，提升产业的附加值和经济效益。

2017 年公司通过实施园区升级打造，基地内苗木已逐步形成系列化、精品化，通过技术改良后公司产品品类更加多元，结构合理，为市场提供更全面的供给，满足于生态修复、城乡绿化、景观工程等多方面市场需求；生态文明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并写入宪法，全国生态苗木市场需求旺盛，预计公司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①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②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③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④ 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⑤ 确定流动资金需求

2018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2019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8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占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一、营业收入	21,446.58		27,880.55	36,244.72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332.07	15.54%	4,331.69	5,631.20
预付账款	1,615.89	7.53%	2,100.66	2,730.85
其他应收款	735.87	3.43%	956.63	1,243.62
存货	29,500.46	137.55%	38,350.60	49,855.78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b>35,184.29</b>	<b>164.06%</b>	<b>45,739.58</b>	<b>59,461.45</b>
三、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97.00	19.10%	5,326.10	6,923.93
预收账款	0.15	0.00%	0.20	0.25
应付职工薪酬	75.75	0.35%	98.48	128.02
其他应付款	0.12	0.00%	0.16	0.20
<b>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b>4,173.02</b>	<b>19.46%</b>	<b>5,424.93</b>	<b>7,052.40</b>
<b>四、流动资金占用额</b>	<b>31,011.27</b>	<b>144.60%</b>	<b>40,314.65</b>	<b>52,409.05</b>
<b>五、流动资金需求</b>			<b>9,303.38</b>	<b>12,094.40</b>
<b>预计未来两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b>	<b>21,397.78</b>			

备注：以上涉及的财务预测数据主要是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预计情况进行的假设，所有预测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合计 21,397.78 万元。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可行的。

### (3) 偿还银行贷款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类型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00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4,000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合 计	9,000.00
-----	----------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3-0000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780 号《关于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

(2)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3 号，至该批文有效期截止日，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该次股票发行未实施。

## 2.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 该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五路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5753101040001724 账户内，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分别以偿还贷款、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等方式使用完毕。

(2) 该次资金募集过程中并未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后续的募集资金过程中签署相关协议。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主要用于公司市场营销渠道建设、研发投入，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的培育研发、种植和销售，其流动资金支出为偿还银行借款、购买苗木等。所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细分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流动贷款	80,000,000.00
	购买苗木款	18,414,160.00
	支付工程款	6,800,000.00
	支付劳务费	210,000.00
	支付贷款利息	904,980.55
研发支出	建设组培中心	4,319,500.00
<b>合计</b>		<b>110,648,640.55</b>

#### 4. 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为市场营销渠道建设和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并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修订<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34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待取得核准后完成股票发行，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产业市场拓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行业地位，完善产业链条，提高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34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故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格投资者

###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

####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认购公告或者缴款通知规定，将全部资金划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机构适用）或签字（自然人适用）后成立，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股票认购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自愿限售安排

协议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条款，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转让。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

同时协议还对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作了约定。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项目经办人：张永光、邓欣鑫、陈若峰、丁恒、吴诗岳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62151789

(二)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旭修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经办律师：曹钧、张明阳

电话：0532-83885959

传真：0532-8389595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电话：010-62166525

传真：010-62166525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洪仁、安英春

##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洪勋

\_\_\_\_\_  
张洪欣

\_\_\_\_\_  
李 康

\_\_\_\_\_  
刘义森

\_\_\_\_\_  
王宪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吴洪军

\_\_\_\_\_  
王 新

\_\_\_\_\_  
高立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洪勋

\_\_\_\_\_  
徐建强

\_\_\_\_\_  
李 康

\_\_\_\_\_  
赵亦军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